合作协议书(工程分包合同)

甲 方: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部分施
工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标的
乙方负责按协议要求完成甲方的施工内容。
包括清单及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地点:。
三、协议工期:。
四、协议价款:
协议价款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详
见后附清单。本协议价款为暂定价,合同单价及工程量均为暂定,最终以本合同下工
程全部完工后甲方审核确认为准。
清单包括乙方进行协议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税金等
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合同总价及清单子目单价)固定不变,不因政策变动、政府
造价管理文件调整、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乙方在现场采取其他措施而调整。
此部分费用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内容,有关施工的所有措施一、措施二及
相关部门要求交纳的费用全部含在合同价款中。
五、现场负责人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成立项目部,委派项目经理,全面主管项目部的工作,除本协议约定的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的事项外,项目经理对本项目施工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均有决定权。

- 2、委派项目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质量监督和进度检查,如乙方施工中违反技术、质量、进度等行为,项目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 3、负责结算工程款、编制结算报告,编制与工程相关的结算文件。
 - 4、负责工程施工过程管理。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委派施工代表及现场施工人员,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建设。
- 2、乙方委派的施工代表及施工长,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人员的严格管理,并严格按甲方委派人员提出的技术、质量、进度等要求进行工作。
- 3、无条件的协助甲方办理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事宜,协助甲方协调与工程所在地的建设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
- 4、按甲方需要负责为甲方管理人员及时提供办公场所、食宿及交通工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负责建设协议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保证按甲方与 业主签订的合同的工作内容、质量、进度和其它要求完成任务。
- 6、乙方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办理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天津市颁布的有关文明施工及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
 - 8、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相应环保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 (1) 在多风季节应建立防风设施,避免扬尘现象发生。
 -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乙方应进行统一集中回收处理。
-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将有关环保方面的知识和要求对其施工队伍进行贯彻,并 督促施工人员认真执行.
- 9、施工中应注意水、电等有限能源的合理利用,避免有限资源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施工中水、电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 10、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及意见及时彻底整改。
 - 11、配合甲方办理开工手续、办理工程签证、竣工验收、工程结算。

八、质量及验收标准

乙方施工质量严格执行"工程规范、技术条件、图纸"中的内容(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并符合所有国家和行业发布的标准、规范。

九、风险范围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余风险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乙方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 失误; 乙方应对合同图纸及合同清单充分理解并核对,合同签订后不因图纸和清单不符 等问题变更合同价格:
- (2)人工、材料(钢材除外)、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价格要素的波动;
 - (3) 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
 - (4) 任何外汇与人民币汇率的变化;
 - (5) 政策性变化影响造价;
- (6)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雇佣劳动力相关的税费、政府收费或其它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升值:
- (7) 乙方应当在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踏勘,对现场位置、现存建筑和设施的状况、毗邻的财产和周边设施的状况、现场的通道、仓储和临设用地、现场材料装卸等对工程施工的影响作充分的考虑。在此基础上确认清单中的合同单价。甲方不受理因乙方自身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 (8) 乙方的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了为保证工期完成而造成的无法避免的施工扰民的补偿费用和乙方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
- (9) 乙方应充分了解本合同价格不再因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各种文件而调整。

十、工程变更

- 1. 执行甲方公司《签证变更管理办法》
- 2. 签证变更的生效

凡是建设单位认可的减项签证,一律算作甲乙双方的签证依据,减项费用在结算

时一概扣除。所有增项或变更类工程签证均须在建设单位认可甲方该项目变更的情况下,再必须经甲方公司总经理签署批准后,方可生效。未经签署的工程签证变更,不能作为工程结算增减造价的凭据。

单项签证变更费用低于 5000 元(含 5000 元)的均不予计量。如果工程量清单中同一单项有两个或以上适用价格,增项变更时执行单价低的单价,减项变更按清单中与实际地点对应的项目进行核减。

3. 工程变更价款的结算和支付

甲方与乙方在办理最终结算时办理变更部分的结算,变更价款在甲乙双方办理了 最终结算后支付,不在支付进度款时支付,乙方不得在最终结算未办理完毕之前向甲 方索要该部分变更费用。

十一、结算

结算价款=合同总价±工程变更(签证)费用

在结算时,甲方扣除乙方一切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罚金。

结算办理程序执行甲方公司《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十二、付款方式

视业主的拨款比例与时间,甲方按照乙方施工部分占总合同的比例支付乙方工程 款。届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必须真实有效,如因乙方发票不符合 甲方要求,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因此不支付或扣除乙方工 程款)。且发票必须在甲方要求当月提供,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在拨 款时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照应付款的 3.51%收取)。当甲方与乙方全部款项 结清后,并不因为已支付工程费用而免除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应承 担的责任和费用。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政策调整,则乙方须按政策调整后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真实发票,如因发票种类的变更导致相关税费无法抵扣,则自政策执行之日起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时,还需扣除应付款的相应税费,扣税后剩余款项支付乙方。

十三、保修

保修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为3年,具体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可以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十四、违约、索赔、争议解决

- 1、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管理,执行甲方要求、规定,不得顶撞、冒犯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否则罚款 1000 元/次,态度恶劣的,加倍处罚。
- 2、本工程建设中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开工推迟、工期延误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并承诺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程;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开工推迟、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上述原因及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造成业主对甲方罚款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款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 3、由于乙方施工,造成工程质量瑕疵或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必须返工重做,其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延期,其全部损失也由乙方承担。需要隐蔽的分项工程,在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后,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内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整改或返工,直至满足协议质量要求。如上述原因及施工中的质量问题造成业主对甲方罚款的,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款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 4、为确保甲乙双方沟通顺畅,乙方不得拒收甲方的工作联系单、整改通知书等所有书面函件,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函件12小时内书面回复甲方,如无回复,视为乙方认同并接受甲方的处罚。如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乙方不及时整改,甲方对乙方处以10000元/次的违约罚金,届时甲方向乙方下发罚款通知书,罚款通知书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在乙方施工费中扣除。如乙方拒绝在罚款通知书上签字,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拒付乙方施工费,对此甲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 5、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包含道路交通、用电、船舶、起重作业、涉水作业、软泥区域等)。发生人员伤亡及其他生产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应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还应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办理其他保险。
 - 6、乙方未能按甲方与业主签署的合同的内容、质量、进度等要求工作的,经甲方

要求,限期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外,还应支付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作。

- 7、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人工资的发放进行监督,乙方须认真执行建设部、劳动部共同颁布的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当乙方违约,未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而引发劳资纠纷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施工费中代发代扣,优先支付乙方工人工资;同时,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约、拖延发放工人工资而导致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甲方的处罚等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无条件退场并赔偿协议价款 10%的违约罚金。
- 8、如因业主资金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施工费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变更支付施工费的安排,并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且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必须确保工程顺利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工程进度款及尾款等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业主拨付的本专业工程的专项资金为准。
- 9、如因乙方施工的专业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业主最终未支付甲方工程尾款造成的 损失,乙方必须按本协议工程结算价款占甲方本工程总价的相应比例承担损失费用。
- 10、乙方拒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施工费,并不承担任何 违约责任,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11、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离全部人员,并办理退场手续; 不得擅自带走甲方任何设备、材料等。若乙方不按规定时间离场,甲方向乙方收取50元/天/人的占住费,此款项从最终结算中扣除。
- 12、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合格证、测试(复测)报告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必须齐全(应有原件的必须有原件),报告书等上标日期须准确、正确。如在质监验收备案、资料归档、完工测量等验收过程中因资料编制问题不能通过外,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补充完毕。如逾期不能完成,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0元罚款。如延期乙方仍不能完成,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施工费,乙方不得有异议。
- 1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甲方拒付乙方费用,乙方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14、一方违约,须赔偿另一方所有损失。
- 15、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天津仲裁委员会滨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五、补充条款

- 1. 对于施工场地的开工条件及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工程地质和地下管 线资料须乙方自行详细勘察现场并解决;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由乙方委托具有甲级测 绘资质单位进行复核。以上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乙方办理,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天津市建委相关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4.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并承担相 关费用,确保本工程顺利建设。
 -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6. 乙方须认真执行天津市《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质保期间应保证场地无积水,负责地块内的土地看管和环境卫生维护(含除草),相关费用包含合同价中。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施工过程中现场应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
- 7. 乙方需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本工程所需的所有保险,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额中。 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8. 试车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十六、附加条款

1.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协议内容有不符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协议保修期满后失效。
- 3.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协议签订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 5. 本协议签订时间: ____。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